

高杆灯LED投光灯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0747-2560SCCTJ264

采购人：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代理签章

目 录

[温馨提示 II](#_Toc9627)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1](#_Toc25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359)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8](#_Toc29200)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2](#_Toc736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_Toc179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30747)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由于谈判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谈判开始和结束时间，请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谈判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谈判。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大厦A座2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具体会议室详见谈判邀请书）。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谈判邀请书

采购人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就如下项目采用国内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560SCCTJ264

项目名称：高杆灯LED投光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采购高杆灯LED投光灯102个，项目预算60万元，采用3000K-4000K色温，具有在雨雾天良好照明效果，适应堆场作业条件。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供货完成。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1. 受到邀请的供应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 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以评审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获取谈判文件：

* + - 1. 时间：2025年9月16日09:00至2025年9月19日17:00。
			2. 获取方式：
				1. 受邀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已注册供应商不必重复注册），注册成功后，受邀供应商在收到本邀请书后请确认是否参加谈判。
				2. 确认参加的供应商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元/采购包/供应商，售后不退。未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登记支付相应采购包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3. 支付成功后，可下载谈判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010-86391277。

## 响应文件提交：

* +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4:00
			2. 提交地点：现场递交至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大厦A座2层会议室。

## 公告网站：

本次谈判邀请在海洋服务中心平台（https://gs.coscoshipping.com）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上发布。

异议受理渠道：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 1. 采购人代表

名称：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六号路1号

联系人：徐鹏

联系方式：13920130234

电子邮箱：xu.peng7@coscoshipping.com

* + -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58号中化大厦A座2层

联系人：沈岳、张相丞

联系方式：18142298555

电子邮箱：shenyue02@sinochem.com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2.1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7. 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文件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
| 3.3.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 **首次《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2. **《电子文档》** ：1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
| 3.4.1 | 报价方式 | 含税总价报价。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最高限价：6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3.5.1 | 响应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
|  | ★响应保证金 | （1）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2）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汇票等形式，**建议各供应商以电汇的方式提交保证金。**（3）如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供应商本次投标使用。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从供应商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收款子账户。（4）如采用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形式：a.保函由银行出具的，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如开户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条件，应由其上级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b.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保函和购买保函相关凭证的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内。c.保证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保证保险和购买保证保险相关凭证的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内。银行保函、保险原件必须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4.1.1 |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4.4.2项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 5.3.4 | 其它无效响应情况 | 1. 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5.6.1 | 综合得分相同时确定排序的方式 | 综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
| 6.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6.2.1 |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媒体 | 在海洋服务中心平台（https://gs.coscoshipping.com）和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上发布 |
| 7.4.1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1. 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授权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授权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供应商须知

* + - 1. **说明**
				1. **概述**

项目基本情况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

* + - * 1.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 * 1.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 *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 -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任何已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渠道获取了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谈判邀请书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谈判响应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 - * 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 - * 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尽量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评分索引表目录对应页码指示不正确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响应函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谈判小组现场要求执行，谈判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 - * 1. **报价**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报价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 + - *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4.1.1项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 + -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通知（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在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最终响应承诺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 + -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谈判邀请书。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 * 1.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首次响应文件修改通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供应商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 - 1. **谈判与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

* + - * 1. **谈判小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 - *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供应商资格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1.2.2项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供应商须知3.5.1项要求。 |
|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谈判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是否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4项 |

注：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的可能在谈判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条款除外，经谈判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1. **技术及无价格商务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及无价格商务谈判，并给予所有未在初审阶段被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谈判的顺序**按现场递交纸质文件**的先后顺序执行。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能变动谈判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无价格商务部分的最终响应承诺和首次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技术和无价格商务部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

* + - * 1. **价格谈判**

**技术和无价格商务评议结束后开始价格谈判。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价格部分。

* + - *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按技术和无价格商务评议得分和最终报价得分加总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相对排序。

* + - * 1.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1. **授予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下浮10%于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1. **其他**
				1.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 + - * 1.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所投报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供应商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 + - * 1. **保密条款**

除了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谈判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竞争性谈判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标准

## 综合评价法得分计算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谈判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签订日期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结算清单）、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盖章页）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提供1 项业绩得 2分，最高10分。 |
| 体系认证（6分） | 具备GB/T19001系列或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系列或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1类得2分，满分6分。 |
| 产品质保期（2分） | 所投标包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偏离表为准）：（1）质保期增加2年，得2分；（2）质保期增加1年，得1分。（3）质保期等同于需求书要求的不得分。注：质保期不足1年的，按向下取整计算。如质保期1.5年，按质保期1年计算。 |
| 技术参数符合性（17分）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书”非★要求的得1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产品易用、易维护评价（10分） | 从产品易用、易维护，产品维护时间、操作指南及维护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1）所投产品易用、易于维护、操作指南内容全面： 8-10分；（2）所投产品维护方便，具有相对较完整的操作指南：4-7分；（3）所投产品维护较简单，操作指南内容一般：1-3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实施团队配置情况（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及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年限、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技术认证资格及以往参与项目经历等进行评价：团队配置及构成合理、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得4-5分；团队配置及构成较合理、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2-3分；团队配置及构成的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供货方案（5分） | 提供供货方案，包括时间安排、运输组织、保障供货的措施等。（1）供货方案非常完整，时间安排非常合理，保障措施非常到位，可操作性非常强，得4-5分；（2）供货方案较完整，时间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到位，可操作性较强，得2-3分；（3）供货方案不够完整，时间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4）未提供供货方案或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方案全面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响应迅速、人员专业、切实可行。得4-5分。（2）产品方案相对全面，具有较好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得2-3分。（3）产品方案基本完整可行，1分；（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得0分。 |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5分） | 包含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的预判及对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应具有较强针对性和适用性。（1）产品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4-5分；（2）产品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求： 2-3分；（3）产品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 |
| 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5分） | 供应商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具有较好的培训体系和方案。得3-5分。提供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不能保证有效实施，培训体系和方案没有针对性。得1-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得0分。 |
| 价格得分（30分） | 最后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最后有效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服务需求

**1.采购需求**

1.1 项目名称：高杆灯LED投光灯采购项目

1.2 主要用途：为解决现有传统照明系统能耗高、效率低的痛点，通过应用先进的LED技术，灯光接近自然光，能真实还原集装箱颜色、箱号及标识牌本色。这使得监控人员能更清晰、准确地识别信息，夜间现场操作人员和机械车辆能更清楚地判断环境位置，显著减少因光线昏暗、颜色失真导致的误判和操作失误，提升作业安全性与准确性。采用3000K-4000K色温，具有在雨雾天良好照明效果，适应堆场作业条件。实现运营成本的显著降低和作业效能的全面提升。

**2. LED灯具基本要求**

★2.1单灯灯具功率：400W

2.2光源光通量：Ф≥44000lm

★2.3 LED光源设计使用寿命：≥100000h

★2.4 照明标准：初始平均照度25LX以上，质保期每年光衰不高于5%，**提供照明计算书**。

★2.5 照明均匀度：≥0.38

**3.一般技术要求**

3.1 显色指数：Ra≥80

3.2 色温：3000-4000K；色温一致性≤100±5%

3.3 灯具光效：117.58lm/W；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3.4 灯具的功率因数≥0.95

3.5 额定工作电压：AC 100～260V，50HZ

3.6 额定绝缘电压：AC 500V

3.7 防护等级：IP65

3.8 灯具透光效率≥95%；灯具具有多种配光角度：30°、60°、90°，多种配光（宽、中、窄）和色温选择，满足不同现场需求。

3.9 灯具外型经专业的工业设计，简洁、大方、安全、风阻小。

★3.10 外置防水恒流驱动电源，选用明纬、英飞特、茂硕等同档次国际品牌，可靠性高，便于维护和拆卸，输入电压AC95 ～265V 50/60Hz，恒流工作电压不大于DC36V，输入功率不小于单灯功率的110%，电源效率≥90%，电源具有过温、过载、抗浪涌等保护功能。

3.11 采用交流宽电压输入的稳压恒流驱动器，确保灯具适用于不同的区域，功率因素高，谐波小。

3.12 湿态绝缘电阻：用500V摇表测量湿态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

3.13 湿态介电强度：能承受交流50HZ，1500V（有效值）试验电压历时1分钟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3.14 灯具与器件装配后，满负荷稳定工作1小时后，实测芯片焊点、电路板、灯具外壳三者温差≤ 10℃，提供温度热测模拟图。

★3.15 设计使用寿命≥ 100000h，寿命期内光衰不超过25%。每个模块坏点超过10%卖方必须向买方免费提供并更换该模块。

3.16 LED芯片为一体化、分模块设计，与电源的结合采用没有任何焊点的插拔式连接，以方便LED芯片的替换维护和升级换代。

3.17 防触电保护类别：I类

3.18 接线方式：单相三线制。

**4.LED节能灯具芯片要求**

★4.1 LED芯片采用同档次国际一流知名品牌和成熟的功率型产品如：CREE 、OSRAM、飞利浦等。采用当前国际一流的功率型LED芯片封装技术，选用低热阻、散热良好、低应力的封装结构及高折射率、抗劣化封装材料（如硅胶、硅酮树脂、高透光的玻璃或亚克力等合成材料）, 提高出光效率和降低热阻，保证功率型LED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提供认证证明（CCC、CQC、CE）。

4.2 LED光源芯片允许工作结温不小于125℃，每颗光珠采用多颗LED芯片结构，任何一颗LED芯片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芯片工作，提高灯具的可靠性，每颗芯片功率大于等于1W并且小于等于3W。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使用品牌的LED光源芯片的正品采购证明材料。

4.3 LED节能灯具验收并投入使用前，卖方应进行高杆灯照度、色温和功率等参数的实际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格中。

4.4 LED节能灯具均必须满足买方现场的工作环境：温度-40℃～85℃；相对湿度≤95%R.H.；大气压86～106Kpa，保证产品能可靠工作。产品间歇暴露在振动条件下以及在搬运期间遭受自由跌落时不会危害到产品的正常工作。

4.5 LED节能灯具必须为已经投入市场有用户实际使用的成熟产品（投入使用的时间应在1年及以上），并且提供在其他地区使用的相关资料证明。

4.6 LED节能灯具采用多重散热技术，结构轻巧，安全系数高，有效地延长灯具的使用寿命；采用独立的光模组，便于维修和更换；采用高透光率和配光一体化的灯罩，实现合理的配光，最大可能地提高光源使用效率。

4.7 LED节能灯具外壳主要采用优质铝合金或更高品质材料，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表面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灯具散热性好。灯具外表美观，厚度均匀、光亮，保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十年无裂纹、腐蚀剥落和变色。确保防水防尘等级和维护升级方便、确保使用安全。

4.8 LED节能灯具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可满足长期在港口码头的工作条件。盐雾测试试验达到8级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4.9 卖方在设计、安装过程中充分考虑灯具的安装高度和买方现场的自然环境（工作风速：20m/s、最大风速：45m/s），LED节能灯具必须安装牢固，在质保期内灯具外壳不得出现锈蚀脱落的问题，如发生因灯具或者任何与灯具有关的物品（例如安装用的配件、外置防水恒流驱动电源等）脱落造成的损失（包括灯具自身方面的损失和物品脱落后带来的其他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4.10 卖方应提供LED节能灯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重量（g）、材质；单个模块中LED数量和模块数。

4.11 LED节能灯具LED热阻≤12℃/W。

4.12 LED节能灯具采用内置恒流电源（防护等级≥IP65），与灯具一体化设计，电源需可通过简单工具即可完成拆卸更换。

4.13 所用的相同类型的灯具能互换。

4.14 LED节能灯具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4.15 LED节能灯具采用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可单独更换，每个模块可热插拔，与驱动电源的连接通过专用防水接头（防护等级≥IP65），以便维护方便。

**5.智能控制**

5.1 智能控制系统采用无线智能控制技术，具有可靠性高、延时低、组网快捷、后期扩展性能优异等特点，禁止采用有线及PLC技术。

5.2 智能照明系统采用先进、成熟的分布式照明自动监控系统。通过网络系统将分布在各现场的控制器联接起来，共同完成中央集中管理和分区本地控制。

5.3 智能照明单灯采用多种控制形式，即可以集中控制、区域就地控制；中央监控功能停止工作不影响各分区功能和设备运行，网络通信控制也不因此而中断。

5.4 照明系统各分区、各单灯均为完全独立，互不干扰，一个分区和单灯故障停止工作不影响其它分区和灯具的正常运行；系统中任意器件损坏也不影响本区内其它器件正常工作。

5.5 智能照明系统为每套灯具配置单灯控制器，精准控制每套灯具的开、关及调光功能。

5.6 智能照明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5.6.1 照度调节：智能照明设备具有照度调节功能，从0%--100%无极调节；根据系统设置，自动化运行。可在后台系统中自由编组、自由设置开、关以及调光时间。

5.6.2 实时监控：照明系统具体地图实时监控功能，可通过点击灯具图形来控制各回路或单灯；可实现0--100%全功率控制。

5.6.3 场景控制：在软件菜单上可设置多种场景模式，使用时只需点击相应的模式，系统自动执行。场景模式根据需要可增减或修改。

5.6.4 时间控制：根据季节（经纬度时间控制）、作息时间、照度变化可编制时间控制程序，回路或单灯自动按程序运行。

5.6.5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可定期采集照明系统的各项数据，掌握灯具的使用时间和用电量的自动记录等分析；

5.6.6 系统维护/故障报价：通过平台查看各设备工作状态，通过测试检测并进行维护，当有紧急情况时控制整个系统及发出故障报告。

5.6.7 系统应具有软启动功能，防止大电流冲击灯具；同时对冷阴极气体灯还具有启动延迟，完全杜绝灯泡热态启动，保护灯具。

5.6.8 智能照明系统具有手动功能，当智能照明系统发生故障时，照明仍能就地手动控制。

**6.安装服务**

6.1 卖方无偿提供灯具、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服务。

6.2 卖方提供灯具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所必须备品备件、易耗品。另外提供保修期后易损易耗备件的清单和报价单。

6.3 卖方无偿提供灯具安装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包括连接螺栓、固定螺栓、电缆卡子、工属具等）。

6.4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派技术人员对买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一次测试、二次测试、运行、操作、维护等，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培训期间，卖方技术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支付，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5 安装调试期间卖方需提供现场安装的技术交底及安装调试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6.6 货物到场后配合完成买方提出的产品复检工作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性材料，费用由卖方承担。

6.7 竣工验收、带电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己承担。

**7.验收**

7.1 在灯具到货后，卖方通知买方人员进行外观检验。

7.2 卖方为买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具。在检验期间，如果发现灯具和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或包装不合格时，买方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改进，以确保合同货物的质量。

7.3 当卖方在买方现场对灯具进行安装调试时，买方将派人参加。

7.4 灯具安装后进行验收试验前，卖方应提交试验计划和方案，并得到买方认可。验收内容应主要包括：安装牢固性、灯具角度、外观与防护、亮灯测试、照度与均匀度、色温与显色性、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接线检查、智能控制等。验收试验时，由双方共同参加。

7.5 验收试验后，卖方应负责编制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

7.5.1.验收灯具的型号、试验日期、地点。

7.5.2买方和卖方代表的人员名单。

7.5.3试验时检验出的缺点及改正措施。

7.5.4所有试验应作详细记录，灯具合格证书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7.5.5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一式贰份。

7.5.6买方对灯具有异议的项目，买方有权提出重新进行试验验收。

7.5.7一旦有一项或几项试验项目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所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时，卖方应采取措施，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

7.5.8如若卖方所提供的灯具实际技术规格与其投标书不一致,达不到买方技术规格书要求,属于欺诈行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折价、修补、局部更换直至无条件退货，并终身取消该供应商在我司的供货资格。

**8.技术资料**

8.1 灯具的合格证、质检报告。

8.2 LED灯具的光电测试报告。

8.3 图纸（基础图、电气接线图、控制系统图等）。

8.4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

8.5 卖方提供设备的使用手册、保养手册、维修手册、质保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9.交货期**

9.1 灯具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

9.2 卖方发货前一周通知买方，买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9.3 卖方需在投标时提供灯具到货期限及安装调试工期。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灯具、智能控制系统质保期为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0.2 卖方保证质保期内高杆灯照射范围内每年光衰不高于10%。如果出现不满足上述照度要求，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同款节能灯具，直至满足照度要求。

★10.3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芯片、模组、驱动电源等一切故障，卖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或整灯免费更换的服务。

★10.4 卖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6年智能控制系统流量使用服务

10.5 卖方必须按照技术规格书及规定的标准来进行质量保证程序和执行，并用资料及质量检验记录来证明工作的完成。

10.6 卖方在质保期内接到买方技术服务要求后，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现场对灯具进行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

10.7 提供终身无偿专业咨询，并对设计的产品终身负责，由于设计原因出现的责任由卖方负责，并无偿提供零件和免费维修。

10.8 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0.9 提供本项目属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情况。

10.10 提供与本项目设备相匹配的备件库存情况。

10.11 设备发生故障后服务人员要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

10.12 对急需的备件，卖方要保证24小时内提供。

# 合同草案条款

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版本为准）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

乙方：

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的规定， 甲乙双方互惠互利、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协

商一致，甲方决定向乙方采购LED投光灯。为保证采购安装的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

1.物资送达地点：

2.采购物资包括：

3.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需求15天内，将货物（商品） 送达指定地点。

第二条：合同值

1.有合同总值的：采购价格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2.无合同总值的：采购物资单价 / ，结算时按照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第三条：质量的条件

1.乙方保证所售的物资商品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 物资商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物资商品、 拒付货款。

2.物资商品从使用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 自收到通知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到场了解情况，尽快安排修理或调换，由 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甲方的物资商品，应严格按照技术承诺标准执行。

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将合同所涉及的物资商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运输方式由乙方决定，运费、保险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合同所涉及的物资商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送货人员需 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带齐送货单配合甲方验货，若不配合甲方有权拒收 该商品，卸货所需人员、工具及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将合同所涉及的物资商品包装整齐，以方便物资商品的装 卸，保证卸货过程中、人、财、物的安全。

5.若物资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发现物资商品包装存在安全 隐患，甲方有权拒收该物资商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有权以提前7天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对于合同终止之日前，供应商已经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双方按照实际 发生量据实结算。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物资商品采购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支付全部的物资商品采购款。

2.结合实际情况，如遇临时性物资商品采购增减或需求变动，双方确 认后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履行相关采购手续，并由乙方对增减或变动的采 购内容进行调整供货，相关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

第六条：物资采购验收

1.按照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送达的物资商品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物资商品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或厂家检验合格报告（或第三方检验证明）等文件。

2.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进行收货，并与乙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第七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灯具、智能控制系统质保期为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乙方保证质保期内高杆灯照射范围内每年光衰不高于10%。如果出现不满足上述照度要求，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同款节能灯具，直至满足照度要求。

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芯片、模组、驱动电源等一切故障，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或整灯免费更换的服务。

4.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6年智能控制系统流量使用服务。

5.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技术服务要求后，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现场对灯具进行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

6.乙方提供无偿专业咨询，并对设计的产品负责，由于设计原因出现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无偿向甲方提供零件和免费维修。

7.灯具及配套设备发生故障后服务人员要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

8.对急需的备件，卖乙方要保证24小时内提供。

第八条：甲乙方对接代表

1. 甲方采购代表姓名：

2. 乙方采购代表姓名：

双方因本合同事宜需书面送达的，可向下述或其他载明的联系方式发 出，可经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送 达的日期按如下约定确定：专人递交的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公认的 快递发送的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合同未载明

的，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以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的，以发送成功日为有效送达。双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依前述约定确认有效送达日的法律后果。

甲方地址：

甲方对接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对接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 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使甲方造成的实 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进行补偿。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除外）， 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应按照迟交物资款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最高不得超过迟交物资款额的10%；乙方停止发货或者不能交货的（不可 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除外），按照未交物资款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经验收产品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坏或相关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6.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禁止转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将业务转包，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即使乙方或乙方私自转委托的第三方已经提供了部分或全部服务。

7.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确需分包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对于分包的业务范围也应事先取得甲方确认。并且乙方应在分包前将其分包商的资质及企业背景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核，并在取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分包出去。在乙方分包本合同项下部分业务的情况下，乙方仍应对其分包商履行的业务部分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分包商的原因导致出现质量、工期等问题，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终止分包合同。若乙方私自分包，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即使乙方或乙方私自转委托的第三方已经提供了部分或全部服务。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即使在发现后未提出 异议，也不构成甲方默认接受乙方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约且不付费 用的权利可随时行使。

9.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情况下，甲方行使了解约且不付费用的权利 后，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合同有效期内，若 乙 方被列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定、公布的特殊关联企业名单，或者被发现符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特殊关联企业情形的， 甲 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也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 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均无须承担不能履行责任， 但知道方应将事件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做好必要的善后及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卖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需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卖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3.卖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份。

3.合同签订地点：天津滨海新区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维修作业安全协议》

附件二：《入场安全告知书暨培训》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首次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简述 |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项目编号】谈判文件，我方提交下述文件：

1. 本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 如果在该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 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设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品牌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备注 |
| 高杆灯LED投光灯 | 102个 |  |  |  |  |  |  |

1. 常用配件、易损件（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名称 | 描述 | 价格 |
|  |  |  |

注：

（1） 竞争性谈判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价格，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价格包含不限于设计、制造、总装、试验、调试、竣工验收、取证（若需）、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费用。

（4） 须提供主流型号及品牌。

（5） 以上报价含运费，运费计算方式单独列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谈判文件需求要求 | 所投报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标★项实质性条款请逐条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会导致废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单独列明提供，格式自拟）**

2. 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谈判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 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 如不列出，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 的 【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附件6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供应商技术响应

【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附件顺序 | 提交文件 |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
| 7-1 | 资格证明文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以评审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

项目实施及文件内容一切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